

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667A 號令

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廢止「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廢止「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令發布函附件廢止法

規整理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緣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係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惟高級中學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六一號令公布廢止。</p> <p>按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準此，爰廢止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p>	<p>緣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係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訂定，惟高級中學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六一號令公布廢止。</p> <p>按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準此，爰擬具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草案。</p>